

##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由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公司	担保方式	拟授信额度	拟授信期限
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	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.0亿元	一年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.0亿元	一年
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.0亿元	一年
4	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0.5亿元	一年
5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0.1亿元	一年
合计		--	--	3.6亿元	--

上述为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。

以上银行授信可用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具体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